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保安公司的组建

保安公司的组建与设立是保安公司经营与管理的重要前提和基础性条件，也是保安公司经营与管理的重要内容。保安公司的组建与设立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是随社会发展的需要而发展的。由于保安公司企业的特殊性，它的组建与设立不仅要按照一般企业的审批程序进行，而且要严格依照国务院1988年批准的公安部《关于组建保安服务公司的报告》的有关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安部门的内部规定组建。故本章重点讨论组建保安公司的基本条件和保安公司组建的基本程序等内容，以帮助大家深入了解保安公司的具体组建工作。

第一节　组建保安公司是社会发展的需要

一　我国保安公司兴起的社会背景

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召开了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作出了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实现了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历史转折。从此，中国这块古老的土地焕发出了勃勃生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生了一系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列深刻而又巨大的变化。1980 年 8 月，五届人大常委会决定在广东的深圳、珠海、汕头和福建的厦门设立四个经济特区，作为对外开放的第一步。1984 年 4 月，国务院决定开放大连、天津、连云港等 14 个沿海港口城市和海南岛，建立经济开发区。至此，从北到南形成了我国对外开放的前沿阵地和迅速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格局。

党中央一整套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给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带来了高速度，也使我国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日益深入人心。以深圳为代表的我国经济特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正以日新月异的速度突飞猛进。然而也有一些不尽人意的地方：工业区和现代化的都市建成以后，一连串的社会治安问题接连发生，尤其是一些三资企业和内联企业，行政上并不受当地政府和工业区党委的领导。三资企业又大都是流水作业，工作时间长，劳动强度大，工人队伍多是由轮换的合同制的青工组成，职工队伍人员复杂、流动性大，内陆国营、集体企业中的那种保卫处、科、群众性治安联防组织在这里根本无法组建。再者，洋老板们都按照本国的习惯行事，一般情况下不愿跟警察打交道。况且，公安保卫机关和警察是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行使专政职能更不能受外商的领导，这使当地公安机关在新的环境中一时陷入了前所未有的困境。针对这些新情况、新问题，深圳市公安机关会同蛇口工业区保卫部门，先后深入到该辖区的 50 多个单位，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调查中他们发现，若能借鉴外国的经验，在特区组建一个企业性的机构，为三资企业提供有偿性的安全服务，既能使外商乐于接受，又能有效地保护这些企业的安全和良好的生产投资环境。于是一个大胆的设想很快变成了现实：1984 年 12 月 18 日，中国当代第一家企业性质的“保安服务公司”在深圳蛇口工业区诞生了。他们有偿性地向三资企业提供守护、门卫、巡逻、放哨和押运现钞及贵重物资和危险品等安全服

务项目，成为我国深圳特区前沿的护门神。

蛇口保安服务公司的开业，标志着有偿服务这种商业化的经营方式打入我国极其正统和敏感的安全保卫工作领域，由此使我国企业性的保安服务业顿时兴起。

二　我国保安公司发展的基本状况

企业性的保安服务公司这一新生事物刚刚诞生不久，立即引起了我国党政最高领导层的重视。一个多月后，经党中央批准的1985年全国政法工作会议文件中就充分肯定了这一做法。文件明确指出：“借鉴国外经验，在大中城市创办保安服务公司，承担大型营业性展览、展销和文体活动以及外商独资、合资企业的保安业务。建立这样一个在公安部门直接领导下的服务公司，既能满足社会需要，加强治安管理，又有利于缓解警力不足的困难。”对组建成立保安公司的优越性给予了充分的肯定。

“一石激起千层浪”。蛇口创建保安服务公司的经验和做法，首先在广东等沿海开放地区引起了强烈的反响，各地纷纷来电、来函、来信，积极派人员参观学习和仿效。1985年5月4日，广州市东山区保安服务公司也宣告成立。同年5月5日，《人民日报》发表此消息，各家报纸、电台转播。于是在我国南方沿海城市，以广东为中心，一大批保安服务公司相继成立。随后，保安行业有偿服务的冲击波迅速扩展到全国各地，当时的大连、厦门、北京、上海、昆明、武汉等20多个大城市，也先后组建了企业性的保安服务公司。为此，公安部多次组织工作组，分别赴深圳、广州等地对保安服务业作了全面考查，并认真进行了总结和研究，推广了他们的经验，并于1988年7月2日经国务院批准，向全国正式印发了《关于组建保安服务公司的报告》。1989年初，为保证全国保安公司服务业健康稳步地发展，公安部再一次向各省公安机关下发了《关于加强保安服务公司管理的通知》，并于1989年3月和4月，分别在西安、厦门召开了全国保安服

务工作座谈会，详细调查、了解和研究了保安服务公司在建设中出现的问题，并予以具体的指导。同年 10 月，国家税务局正式行文，通知各省免征保安服务公司当年的国营企业所得税，有困难的营业税也可以酌情减免，以此保证全国保安服务公司有雄厚的资金搞好自我发展。

由于政策对路、环境优良，一时间我国保安业得到了迅速发展，1990 年全国保安服务公司达 700 家，1992 年增至 1000 家。与此同时，保安业在发展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如有些地方盲目乱建，个别公司非法经营等。为确保我国保安业健康稳步地发展，党中央、国务院曾作过许多重要指示。如 1991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指出：“在加强管理前提下发挥保安服务公司的作用。”1991 年《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公安工作的决定》也指出“:公安机关要加强对各种保安服务公司的统一领导和管理，发挥其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的积极作用。”1992 年《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政法工作，更好地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的意见》中也曾指出：“在公安机关的领导下，进一步发展保安服务公司，健全制度，严格管理，制定法规，使之成为一支维护治安的社会力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公安部于 1990 年和 1992 年分别签发了《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保安服务公司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做好保安服务业工作的通知》，经过努力使我国保安业走上了健康发展的快车道。1995 年登记从业的全国保安服务公司有 1469 家，1996 年达 1500 家，从业人员超过 25 万人。

为进一步规范保安业的健康发展，1994 年 6 月中国保安协会宣告成立，并召开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从此我国保安业有了第一个全国性行业管理与协调组织，它也是政府主管部门和保安服务公司间的中介组织。接着各省市相继成立了地方性保安协会，成为各级公安机关与保安服务公司相互联系的纽带和桥梁，

在客观上也大大促进了我国保安事业的迅速发展。

为推动我国保安事业的长足发展，加强保安理论研究，中国保安协会于 1996 年 4 月在上海召开了“中国保安事业十年发展战略研讨会”。会上专家、学者与从事保安实际工作的同志欢聚一堂，畅谈我国跨世纪保安事业发展的战略目标与决策。这次会议为推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保安理论研究和 21 世纪我国保安事业健康稳步地发展作了较充分的理论与舆论准备。

为加强保安业务的国际合作，将我国的保安业推向国际市场，经公安部和外交部批准，亚洲专业保安协会中国分会于 1996 年 10 月 8 日在北京正式成立。中国分会并于 1996 年 10 月 28 日至 30 日参加了在泰国首都曼谷举行的亚洲保安协会第三届年会，会上中国保安协会会长高旭和副会长曹国臣分别被推举为亚洲保安协会副主席和执行委员。至此，中国保安业在创立了 10 多年之后开始走向世界，这必将为进一步扩大我国保安业同世界各国保安业的交流创造条件和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为了进一步规范保安行业，1997 年 11 月 6 日公安部下发了〔1997〕9号文件，再次作出了《关于清理整顿保安服务行业的决定》。这次整顿无论从力度上还是从规模上都是空前的。根据文件规定，此次清理整顿的目标是：通过清理整顿，坚决扭转当前保安服务业的混乱状况，清理保安服务队伍，严肃查处和纠正保安服务公司违规经营行为以及保安人员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管理制度，建立明确的保安服务行业行为规范与道德规范，进一步加强公安机关对保安服务组织的领导和管理，确保其在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维护社会治安中发挥积极作用。

三　我国保安业发展的前瞻

我国的保安业与国外相比，起步晚，底子薄，专业化程度低，技术普遍落后，许多方面还不尽如人意。但鉴于我国的经济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发展对保安服务业的迫切需求，尤其是我国已于 2001 年 12 月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在这种内需和外促的双重推动下，我国保安业的发展前景是十分美好的，对此我们持乐观态度，也充满着信心。这是因为：

第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大量的社会保安服务作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经济调节起基础性作用，以实现有效运行和持续、协调、高速度发展的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流通是市场经济的基本环节，没有流通就没有经济的发展，在流通中就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作保证，其中也包括各种各样的社会服务和保安服务。此外商品价值的交换，优胜劣汰的竞争，经济发展中的社会变革，分配不公等都是造成社会不安定的主要因素，极易产生社会治安问题。这些只靠我国现有的政法队伍和治安管理机关是远远不够的，因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大量的社会保安服务作保证。

第二，保安服务的专项性符合社会大分工的专业趋向，也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趋势。过去，我们的安全保卫工作存在着“一靠二包”的倾向。要么一切治安活动全靠公安机关出动维持，要么单位办社会，万事不求人，搞一味的大而全。长期以来的实践证明，这两条路子都是走不通的，尤其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的治安力量是有限的，而且主要精力在于办理大案要案。另外，无论大小单位，都搞大而全，不仅经济上得不偿失，而且这一社会包袱会越背越重。另外，保安服务业的出现既符合社会大分工的专业发展趋向，又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规律。因此，应大力发展我国的保安服务业实则已成为一种社会发展趋势。这主要是因为，一则其顺应了经济发展的形势，二则又可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保驾护航，这可以说是一举两得。所以我们断言，保安服务业将会在我国今后一段历史

时期内有较大的突破和发展。

第三，政策的倾斜是发展保安服务业的可靠保证。保安服务是一种特殊的行业，自从在我国诞生以来得到了国家各个方面政策的优惠和支持，这也是我国保安服务业能得以迅速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尤其是在税收、贷款、经营、管理等各个方面，不仅得到了国家政策的扶持，而且得到了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这些也将是今后一定时期内发展我国保安服务业的可靠保证。让我们抓住这一有利时机，努力加强保安业的自身建设和改造，扩充实力，发展自己，也同时为社会提供更多更优质的保安服务。

第四，我国劳动市场的人力资源是保安服务业发展的内在动力。我们知道，我国有广大的人力资源和剩余劳动力，保安业的发展从某种程度上也为人们的劳动就业创造了一个极好的机会。另外，保安服务公司是企业，没有“铁饭碗”，要想生存就得靠自己。因此，这无形之中就成为保安服务公司求生存、求发展和进一步壮大自己的内在动力。

第五，外向型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尤其是加入 WTO 后，外部环境是保安服务业发展的外在动力。一方面，外国企业习惯于使用企业保安力量维护企业内部的安全，他们认为，似乎这样更方便，更容易被外企或外国老板接受；另一方面入世后，由于人员、物资的大量流动，会增加一些不安定因素，甚至各种敌对势力、跨国犯罪也会趁机进行渗透和破坏。这就需要相当数量的保安力量和高素质的保安队伍，一方面保障外企及其业主的安全；另一方面维护好社会治安，为我国的开放性市场提供一个安宁和稳定的工作、生活、经营秩序。

第二节　组建保安公司的基本条件

一　必须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设施

所谓固定的经营场所，是指长期稳定的供保安公司从事保安服务业务和保安经营活动的处所和场地，主要包括保安公司的具体地点或办公处所、保安人员的住所和训练场地、经营保安器材的商品陈列场所或门市等。根据我国的有关法律规定，上述保安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必须相对稳定和固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经营场所，如有变更必须立即向实施注册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此外，组建保安公司还必须具备必要的办公设施与技术设备，如办公室、办公用品、交通工具、通讯器材、训练器材、服装和其他装备等。

二　必须有一定的资金

对于任何企业来讲，一定的资金是开展公司业务活动的必要保证，保安公司也是这样，在组建之初就必须具有一定的资金。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关于组建保安服务公司的报告》规定，保安服务公司的资金来源可采取贷款和自筹的办法解决。实际工作中保安公司的资金筹集的渠道主要有：

1. 向公安机关预借；
2. 向国家财政部门申请；
3. 向银行贷款；
4. 面向社会筹集资金；
5. 保安公司职工入股等。

三　必须有一定数量的管理人员、保安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主要是指保安公司的领导者、业务人员和其他中层领导及办事职员；保安人员主要是指直接从事保安业务、执行保

安勤务与任务的职员，如保安门卫人员、保安巡逻人员、保安守护人员、保安押运人员等；专业技术人员主要是指从事保安技术预防的保安器材安装人员和保安技术系统工程设计人员等。

四　必须有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根据我国的有关法律规定，民事责任是指在民事上应承担的法律义务，具体包括一般民事义务、侵权行为或债务不履行所造成的赔偿义务等。进一步讲，民事责任是一种独立的法律制度，是我国民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以法律的形式保护我国社会主义财产制度和公民合法权益的重要体现。因此，保安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企业必须具有承担这种责任的独立能力，否则就无法与其他组织、单位和个人进行经济交往。从另一方面讲，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也是社会主义法制对企业的必要约束，它既可以增强企业的社会责任感，又可以有效地预防和制裁企业经营中的不法行为。所以，保安公司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也必须具有这种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当然除上述条件外，作为保安公司在组建和设立时还必须具备其他条件，如业务范围合法、经营适应市场需要、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等。只不过上述四个条件是最基本的条件，不具备这些条件连组建企业的申请都无法进行。

第三节　保安公司组建的程序

保安服务公司作为一种具有企业法人地位的社会经济组织，除具有自己的名称和独立的财产外，还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成立。这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　明确组建范围

根据国务院 1988 年批准的公安部《关于组建保安服务公司的报告》和公安部 1989 年下发的《关于加强保安服务公司管理

的通知》精神，组建保安服务公司原则上只适用于经济发达的大、中城市，确有需要又具备条件的县或县级市，经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批准，也可有控制地组建。街道、乡镇及企事业单位、公安派出所和武警部队等均不得组建。

二　进行保安服务市场的预测和调查

在正式组建前，必须进行保安服务市场的预测和调查，这是保证保安服务公司组建后顺利开业和正常经营的根本。那么，具体都需进行哪些方面的预测和调查呢？

（一）调查本地或附近地区有无客户

若现在暂时没有，但经调查或预测不久马上就会有，或虽然没有在本地，但能保证需要保安业务服务，也可适当慎重地考虑进行保安服务公司的筹建。

（二）调查业务量大小

当前究竟有多少客户需要保安服务业务，这是决定是否成立或成立多大规模的保安服务公司的主要依据。

（三）从市场预测和发展眼光看前景

保安服务公司今后的市场潜力究竟有多大？能否长期稳定地发展下去？这是在筹建和组建保安服务公司之初就应认真考虑和研究的问题。

（四）调查具体业务范围

市场需求的保安服务和具体业务项目都有哪些？服务范围有多大？这种调查有利于我们考虑组建什么样的业务项目或范围的保安服务公司。

市场预测和调查的基本方法有四种：发放调查表进行表格统计；召开座谈会，听取社会的综合反映；对重点单位进行专访；根据对本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一步深入调查、预测，从中分析研究保安服务市场的前景和潜力。

只有搞好了保安服务市场的预测和调查，才有可能有针对性地

组建适合社会需要的保安服务公司，组建与市场实际需要相适应的保安服务公司，以保证保安服务公司组建后能够健康稳步地发展。

三　筹备和组建领导班子

如果市场预测和调查结果证明可以组建保安服务公司，并确定了具体的规模、业务项目和范围，那么下一步的工作就要考虑筹备和组建一个强有力的、有事业心的、善经营懂管理、熟悉业务的领导班子。否则，不仅不利于保安服务公司的组建，而且还有可能影响到保安服务公司今后的发展。目前保安服务公司的组建方法和渠道有两个：一个是由公安机关委派组建保安服务公司的领导班子；另一个是从社会上选拔，经公安机关审查同意。无论哪一种方法和渠道，都应以有利于保安服务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为最高准则。

四　筹集资金

班子组建起来了，下一步最主要的工作就是筹集保安服务公司的开办资金。因为按照国家《企业法人登记条例》的规定，任何企业的组建，都必须有足够的开办资金，以保证其正常业务活动的开展，且自有资金数额必须达到法定比例数额。筹集资金的具体方法有两个：一个是贷款，另一个是自筹。总之，组建保安服务公司所筹的资金应与自己开展正常业务活动的情况或需要相适应。

五　选建营业场所

根据国家工商部门的有关规定，开办法人企业必须具备自己生产或营业的场所或场地，否则不予批准开业。因此，选建营业场所也是开办或组建保安服务公司的必备条件。实际工作中的做法有：自建、租用、借用。

由于保安服务公司刚筹建时，本身没有更多活动经费和资金，故往往求助于社会各界的帮助，其中包括公安机关的支持与帮助，尤其是在经营场所上大都是暂时借用，等挂牌营业后，拥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有资金时再自建。

六　招聘保安人员

按照国家工商局《企业法人登记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企业法人登记时必须具有从业人员，故选建了营业场所后的下一步工作就是招聘保安人员。保安人员的具体招聘标准，必须经地（市）公安机关审查和批准，被录用者要与保安服务公司签订正式合同。保安人员招聘后要请公安机关和公安院校协助，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方可上岗。

七　报批

保安服务公司的组建，经城市区、县或县级市的公安机关批准后，还需报请地（市）公安机关审核批准，再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然后发给营业执照，方可开业。另外，取得营业资格的保安服务公司，还需报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的治安管理部门备案。

八　与财政、税务、物价及劳动人事等部门商请有关事宜

与税务部门商请保安服务公司的应交税额及减免税事宜，与财政、物价部门商请保安服务公司开业后的收费标准，与劳动人事部门商请保安人员的录用、管理和工资及福利待遇等事宜。

九　其他物质准备

包括办公用品，人员组织分工，内部机构的设置与组建等。

十　正式开业

上述一切都准备就绪，即可宣布开业，开展各个方面的经营业务与服务。

第二章　保安公司的经营管理特点

保安公司是在我国新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新型企业组织形式。它的产生、发展，对于完善我国保安体系、提高社会安全防范能力、巩固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近年来，我国保安公司得到了快速的发展，内部经营管理也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并产生了许多可资借鉴的经验。但是，我国保安公司发展的历史短，其机构建设、经营管理尚不完善。保安公司的迅速发展，需要我们及时总结经验，积极研究保安公司发展中的有关问题，以推动我国保安业的健康发展。

第一节　保安公司是特殊的企业

保安公司与其他生产、经营、服务企业相比较，既有其共性，也有其特殊性。从我国的有关政策规定和保安公司的发展实践来看，保安公司的性质是企业性、保安性、服务性、行政性四方面统一的特殊企业。

一　保安公司的企业性质

保安公司的企业性质是保安公司存在、发展的立足点，是其性质根本的方面。保安公司的这种企业性质综合体现在公司的设立、独立从事经营管理活动、内部财务平衡等方面。

（一）保安公司的设立必须符合企业法人设立的基本要求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保安公司的设立必须具有以下基本条件：

1．有自己的组织名称，并在公司成立的章程中加以明确。

2．有自己的组织机构。机构组成的各部门有明确的权责关系，并符合法律的要求。

3．有一定的经营范围，即企业提供的商品、服务是社会所需要的，并有获取利益的市场条件。

4．有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须的场地、资金、设备和人力。

5．必须依法登记。在经营活动中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从保安公司设立的法定条件可以看出，保安公司是一个依法经营、独立从事经营管理活动、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经济组织。

（二）保安公司必须独立从事经营活动

保安公司依法按一定程序设立后，必须独立从事经营活动。

1．公司有自己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制订企业经营发展战略、独立调整企业资源结构、选择符合自身条件的经营方式、根据需要制订开拓市场的措施与对策。

2．在公司内部有独立的用人权力，对公司内部人员的分工、职工的招聘、培训、收入分配有决定权力。

3．独立确定公司的经营内容和内部管理方式。

4．独立确定与客户的关系。

（三）保安公司必须实现内部财务平衡

保安公司作为一个独立经营的企业，内部财务平衡是发展的基础。因此，保安公司的每一项业务活动必须反映其经济性要求，即以最少的经营成本获得尽可能大的利益回报。具体体现在收益能保证以下几方面的合理支出：

1．保证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任何投资都必须有相应的收益，其收益标准不应低于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2．满足支付保安人员工资、福利的需求。一般而言，保安人员的工资、福利等待遇标准，应根据一定社会范围内正常生活费用、工种特殊津贴、企业经济效益及政策规定来确定。其收人

规模应有利于保安人员尽职尽责、自觉提高个人技能。

3. 保安公司的收益应保证支付正常的经营管理费用。

4. 保安公司的收益应有利于公司发展。它包括两个方面：

（1）有利于公司必要的资金积累，以扩大、更新技术装备，培训提高职工技能，拓展服务内容和提高服务质量。

（2）有利于建立一定规模的风险基金，以备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支付客户赔偿。

总之，保安公司的企业性质决定它不是某一行政机构的附属物，更不能是变相的行政组织，其经营活动必须符合政府对有关企业法人的规定，同时符合社会对企业行为认可的惯例标准。

二　保安公司的保安性质

这是反映保安公司经营范围的本质规定，也是体现保安公司特殊性质的重要内容。保安公司建立和经营的目的是满足社会各行业和个人对安全保障的需求，并围绕着这一经营目的开展业务活动。

当今社会，人们的利益动机不断强化，利益成为支配、左右人们行为的重要杠杆，由此引发利益冲突与矛盾的可能增多。与此相适应，政府在公共安全方面的投入不断增多，但由于种种原因的限制及政府公共安全机构的性质，它不可能与经济活动结合得过于紧密。这就为具有企业性质的保安公司的生存、发展提供了广泛的社会基础。保安公司的行为往往更易于被社会认可，而且符合国际惯例。同时，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企事业单位和居民个人对安全保障提出了多层次需求。这为保安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日益扩大的市场基础。可见，保安公司发展保安服务既有必要，也有市场。

保安公司围绕着满足社会安全保障的社会需求来确定经营范围、开展经营管理活动。一般而言，保安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

（一）提供直接的安全保障服务

即根据客户的需要，直接派遣人员为其提供守护守卫、巡逻、安全等服务。

（二）提供间接的安全保障咨询服务

根据客户的经济活动条件与社会环境特征，提供提高安全保障能力的方案、建议及指导其实施。

（三）提供技术方面的安全保障体系设计、设备安装与调试及其保养等服务

客户的需要是多方面的，尤其是一些大企业、大客户，需要的不仅仅是一台设备，很有可能是一套设备，甚至一项安全保障系统工程。这样在技术方面，就需要提供从设计到安装，再到调试等一系列服务。

（四）提供相关的保安器材及设备的销售服务

应当说，这是作为保安公司的一大项业务，因为保安产品是专营产品，当然需要由保安公司专门经营。尤其是一些受控的重要器材和设备，直接涉及到用户及整个社会人身及生命财产的安全，有特定的行业标准和特别规定的服务与规则，必须由保安公司来经营和出售。

（五）提供全面的保安人员培训服务

各企业、事业单位，可能要设置自己的门卫保安、执勤巡逻保安等。根据现行政策规定，可以直接向保安公司聘请，这些保安人员也可自设。尤其是后者，当客户决定自设保安人员时，必然需要对保安人员进行培训。此时，保安公司就应根据合同或双方达成的协议，为这些客户提供全面的保安人员培训服务。

三　保安公司的服务性质

保安公司的服务性质体现在其劳动成果及与客户的关系上。从其劳动成果来看，保安公司通过提供保安人员、技术装备等为客户提供服务。这种服务不是作为客户的经济要素投入经济活

动，而是被客户当做经济活动环境的优化而消费。这一特性表明保安服务与其他服务的差异性。从保安公司与客户的关系来看，两者之间是一种契约关系。保安公司的服务过程是履行合同规定内容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保安人员只是保证客户经济活动的安全性，并不参与客户经济活动。因此，保安公司的经营活动从本质上来看，是保安服务与客户货币的交换。从这种本质出发，保安公司有获得收益的权利，同时承担保证服务质量的义务。

四　保安公司的行政性质

这是由保安公司的经营性质与管理体制所决定的，也是保安公司区别于其他服务企业的特殊性之一。保安公司是专门经营安全保障的专业企业，其业务属于社会治安管理范畴，是政府行政管理的一部分，即保安公司存在的基础具有行政性。由于保安公司业务的行政性，同时决定了其管理体制的行政性，即保安服务是政府公共安全服务在特殊条件下的延伸。这种延伸必须保证维护政府公共安全体系的统一性、权威性。这就决定了保安公司与公共机关在管理体制上的协调性。从我国现行的法令与实践来看，公安机关对保安公司负有审批、监督经营活动、指导业务、提供技术援助之责；与此同时，保安公司在具体的经营活动中，在一定范围内有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秩序、提高治安保障能力之责任。

第二节　保安公司有特殊的经营管理对象

保安公司特殊的经营管理对象是由保安企业的特殊性所决定的，其担负着通过提供保安服务使社会进一步提高安全防范能力这一特殊职能。由于保安公司涉及的经营内容较广，且可以按不同的标准来划分，故保安公司的特殊经营对象有不同的表述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